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受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規限，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更改為「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已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已登記新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之策略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中英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載有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紅先生及李武好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